

十一、榮民善後處理作業要點

工作項目	單位	輔導組	編號	輔導 4-11
法令依據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			
<p>一、接獲亡故通知</p> <p>(一) 接獲榮民亡故通知，先查證屬大陸來台單身榮民，堂長或其代理人應親赴醫院或亡故處所確認亡者身分無誤後，拍照佐證且立即通知合約廠商接運遺體。</p> <p>(二) 有繼承人而所在不明，無法辦理殯葬事務者，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尋，1個月後仍無人辦理者，由本家辦理殯葬事宜。</p> <p>(三) 衡量榮民亡故地點，未能於單程行車時間2小時內接運遺體，應檢附委託書委請當地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代為就近辦理殯葬事宜。</p> <p>(四) 榮民於家區壽終正寢或意外死亡，總值日或堂長立即向首長通報，並立即前往處理，並按輔導會榮譽國民之家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第八條第九項規定及本家訂定防範住民意外事件處理辦法辦理。</p> <p>二、遺物處理</p> <p>(一) 遺物清點：</p> <p>1、應於亡故榮民死亡之日起二日內(不含例假日)由善後小組成員會同同房代表、親友及有關人員實施遺物清點，並拍照佐證；應繕製遺物清點(附件一)共同簽名確認，並詳細記載有價物品之名稱、數量，陳核完後登錄善後遺產管理系統備查。</p> <p>2、醫院遺留亡故榮民遺物，由堂長或其代理人點收先行領回。</p> <p>(二) 遺產清查及處理：</p> <p>1、遺款現金：堂長須繳交出納存入國庫無息保管，所開立「普通收款收據」附善後卷備查。</p>				

- 2、金銀飾條、外幣、有價證券等動產保管品:堂長應會同輔導組組長、主計、出納、善後綜合等人逐一清點，密封於遺物專袋，由堂長交出納存入銀行保管箱，並登錄善後遺產管理系統。
- 3、有價物品已不堪使用:堂長應拍照存證並簽陳報廢不予列管。
- 4、存款止付:堂長應以傳真或公文向金融機構(同袍儲蓄會)辦理止付及查詢餘額作業，若發現故榮民存款遭異常提領時，即向相關單位查明亡故退除役官兵意識狀態及提領人身分，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查閱監視畫面，依法處理。
- 5、伙食費及服務費退費:堂長應將伙食費及服務費載明遺物清點清冊並登入於善後遺產管理系統備查。
- 6、不動產:依「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三、召開治喪會議

- (一) 排定時間:由堂長排定會議日期，應於榮民亡故次日起 5 日內召開治喪會議，第 5 日為假日者，得於次一上班日召開治喪會議。
- (二) 參加人員:副首長(主持人)、輔導組組長、主計、堂長、善後綜合、遺產遺囑執行人(或親友代表)及榮民代表。
- (三) 辦理殯葬事務以不增加各級距之殯葬品項、費用為原則，且榮家治喪人員(含副首長、輔導組組長、堂長、主計、照服員、約聘僱人員等)不得增加殯葬品項之建議，其他參與治喪會議人員所提報級建議，應詳載於會議記錄。
- (四) 辦理殯葬事務，如有特殊需求增加清單(含各級距清單及選購清單)之殯葬品項、費用者，該增加之費用，不得逾越治喪會議決議所採用級距價額(標價)之百分之二十。
- (五) 會議記錄(附件二)應載明下列事項:
 - 1、主持治喪會議及出席人員(含未參加人員之事由)之關係資料。
 - 2、亡故榮民簡歷及亡故經過。
 - 3、有無遺囑或大陸繼承人。

- 4、建議葬厝方式、地點、日期及公祭時間。
- 5、依殯葬事務合約決議之級距、品項及金額。
- 6、參與治喪人員之陳述。

四、公祭驗收：

- (一)依治喪會議議決日期通知合約殯葬廠商如期依合約級距辦理公祭。
- (二)堂長公祭前 30 分鐘到達殯儀館現場，依治喪會議決議之履約項目辦理殯葬驗收，逐項查驗並拍照存證，不合格之品項要求立即改善，於公祭前 10 分鐘完成者不計缺失，但仍應列入記錄。
- (三)堂長依驗收階段完成「公祭前查驗檢核表」(附件三)、「公祭階段-品項查驗收檢核表」(附件四)；複式人員請完成「公祭階段-品項查驗收複式稽核檢核表」(附件五)。

五、結案驗收：依接運大體、公祭、骨灰晉塔至廠商請領殯葬費用等，分階段查驗，於完成全案履約後製作「殯葬事務採購驗收紀錄」(附件六)，並填寫「履約時程管制表」(附件七)，會同相關人員簽認。

六、報會除名：檢附死亡通知單(附件八)、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等資料，每月辦理 1 次陳報輔導會除名。

七、善後第一階段結案：依亡故榮民個人資料卡、死亡通知單、火(埋)葬許可證、骨灰寄存卡、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喪葬明細表、遺物清冊、治喪會議紀錄、喪葬佐證照片，存金提領往返公函等重要文件順序彙整成冊，完成善後服務階段結簽後，移交善後綜合續行遺產管理。

八、附件說明：

(一) 附件一：遺物清冊	(五) 附件五：公祭階段-品項查驗收複式稽核檢核表
(二) 附件二：治喪會議記錄	(六) 附件六：殯葬事項採購驗收紀錄
(三) 附件三：公祭前查驗檢核表	(七) 附件七：殯葬履約時程管制表
(四) 附件四：公祭階段-品項查驗收檢核表	(八) 附件八：死亡通知單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亡故榮民遺物清點清冊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出生日期	亡故日期	
區分	遺物名稱	數量/重量/金額	處理情形	備考
遺款	現金		通知止付時間： 年 月 日 時	四、清點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五、地點： 六、清點人員簽名：
	國軍同袍儲蓄 會定存單			
	郵局存簿定存單			
	銀行存簿定存單			
	銀行存簿定存單			
金飾 證券	金飾			
	外幣			
	證券			
遺囑 文件	遺囑			
	債權債務文件			
	信函、筆跡、照 片			
紀念 品				
不動 產	有權狀房地		(需註明不動產座落位置)	
	違建屋			
有價 物品				
其他				
擬辦			批示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亡故榮民治喪會議紀錄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會議地點				
主 席			記 錄			
榮民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生日	年 月 日	亡故原因		
榮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就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亡故日期	年 月 日	亡故地點	
出席人員	輔導組 組長	與會代表	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堂長			榮民代表		
	主計					
	善後 綜合					
	照服員					
會 議 程	<p>壹、主席致詞：</p> <p>一、「堂隊長」介紹榮民代表等參加人員（身分）、主席介紹「善後服務小組」人員。</p> <p>二、請全體起立為 故榮民○○○默哀一分鐘。</p> <p>貳、堂隊長：</p> <p>一、因應個資法，治喪會議進行時請關閉手機，全程不得錄音、錄影。以下論及金錢部分，若無特別敘明時，一律為新台幣。</p> <p>二、故榮民 先生，業於 年 月 日 時 分亡故於 ，</p>					

序

其遺體由 (職稱+名字) 年 月 日 時 分到現
場確認身份無誤後，由殯葬承作廠商前往領取，並於 月 日 時運抵新
竹市殯葬管理所第 號櫃冰存，並設立小靈堂第 號祭拜。

三、殯葬應本莊嚴實惠原則，依招標合約規定辦理。

四、本治喪會議「依法無權處分亡故榮民遺留財物」。

五、遺囑內容(無則免報): 無遺囑 有遺囑。

六、遺留財產、財務狀況及處理情形: 詳「遺物清點清冊」。

(一)遺留財務及待支付款項查證情形提報如下表:存入國庫(台灣銀行)遺產專
戶無息保管，依法列管。(財產查詢情形、機構及醫院交付說明)

遺留財務		待支付款項	
項目	新台幣(元)	項目	新台幣(元)
現金			
○○郵局存簿			
合計		合計	

1、(自行延伸說明)

2、(自行延伸說明)

(二)「遺物」查證情形提報如下:

1、計 _____，移為環保處理。

2、郵局存摺<帳號:*****>，另函辦理結清。

3、(自行延伸說明)

七、依親屬關係表紀載:

(一)大陸親屬:無 有: _____

(二)在台親屬:無 有: _____

(三)重要友人:無 有: _____

參、討論殯葬方式及等級:

項目	第一級距	第二級距	第三級距
級距費用(A)	○	○	○
規費(B)		○	
選項(C)		○	
合計(A+B+C)			

	備註	<p>四、身分：</p> <p>五、規費包含：(○/○-○/○計○日，○/○公祭) 遺體冷藏○元、洗穿化殮○元；禮堂升降機使用規費○元、遺體火化○元、入殮化妝室○元；台北榮總新竹分院太平間費用○元、死亡證明書○元(自行延伸說明)。</p> <p>六、選項：小靈堂拜飯：○元、小靈堂供品○元、功德法事○元(自行延伸說明)。</p>	
肆、決定公祭日期及地點：建議於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假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廳辦理。		伍、主席宣佈結論。	
注意事項	<p>壹、有家屬、親友或緊急連絡人者請擇一參加，以利相關責任釐清。</p> <p>貳、善後資料為永久檔案，宜詳實、明確填寫資料，善盡遺產管理人之責，免日後發生爭端。</p> <p>參、資料更正處，需蓋章以明責任，並避免他人假造、塗改。</p> <p>肆、「遺物清點清冊」及「治喪會議紀錄」分別於次一工作日及三個工作日內陳長官核閱；全案應於公祭驗收後七個工作日內(以上時日均不含例假、國定假日)，移交善後作業小組，避免耽誤申請公發喪葬費用及遲延治喪費用結清，引發糾紛，以利遺產列管相關作業。</p>		

<p>討論決議事項</p>	<p>壹、殯葬承作：<input type="checkbox"/>自辦喪葬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本家委外廠商；<input type="radio"/>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名稱須與店章使用名稱相同)承辦。</p> <p>貳、葬厝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火葬、<input type="checkbox"/>土葬、<input type="checkbox"/>海葬、<input type="checkbox"/>樹葬。葬厝地點： ，本項由 先生提議。</p> <p>參、殯葬費用：本項由 提議，採用殯葬級距第 級辦理，契約價金： 新臺幣 元整。經治喪會議表決結果如次： <input type="checkbox"/>增作項目： ， 共 項，合計增加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減作項目： ， 共 項，合計扣減 元整。</p> <p>肆、殯葬費用支付： ◎公祭人員毛巾、飲水與餐盒，均依實際參加公祭人數覈實支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前項經費由案主「遺款」項下覈實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前項經費由案主「遺款」項下覈實支付，倘有不足申請「軍方殮葬費」。 <input type="checkbox"/>就養榮民申請就養喪補費，倘有不足以「遺款」項下覈實支付。 (經查證符合申請條件 堂長簽章)。</p> <p>伍、公祭事宜： 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地點： 三、交通工具：</p>
	<p>陸、大陸繼承人(親友)資料及交往情形及信件： 柒、其他：(與會代表陳述內容要點及有關債權、債務、遺囑執行等之討論) 捌、主席裁示： 一、同意故榮民 殯葬事務由 以火葬第 級 距(含增加品項)辦理，骨灰安厝於 ，公祭時間地點請堂長通知親友 參加。 二、喪葬費用： (一)採用殯葬級距第 級辦理，契約價金：新臺幣 元。 (二)選購項目：同意依 建議，增作(減作)項目： 共 項，合計新台幣計 元。 (三)殯葬規費計新臺幣 整。 (四)總計喪葬費用計新臺幣 元整。</p>
<p>擬</p>	<p>辦 會 辦 決 行</p> <p>內會善後綜合</p>

新竹榮家亡故榮民_____公祭前查驗檢核表

序號	項 目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合 格 (勾選)	不 合 格 (註明原 因)	查 驗 日 期
1	接運遺體	箱型車、接體工2人、擔架、屍袋，自新竹縣(市)、苗栗縣境內死亡地點運抵冷凍(藏)處所。	具/次	1			
2	安靈(引魂)	法師1人、誦經50-60分鐘(靈位牌、金童玉女(小)、蓮花燈1對(租賃)、魂幡、香爐(租賃)、香燭(如履約地點因法令關係禁止使用蠟燭得以電子蠟燭替代)、念佛機(租賃)、花束1對、水果2盤(直徑20公分以上、以擺放2層為原則)、拜飯前準備(臉盆、毛巾、拖鞋(需使用新品))。	次	1			
3	小靈堂拜飯	每日早、晚各1次、花束1對(需新鮮)、水果2盤(直徑20公分以上、以擺放2層為原則)、上香及點環香至公祭前一日。依實際使用日數覈	日				
4	遺像放大	15吋±5%加藝術框、緞花(自照片交付之次日起置於小靈堂)。	幅	1			
	(依合約規定自行延伸)						
簽名:							

新竹榮家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火葬第三級品項查驗檢核表
 亡故榮民：_____ 公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殯儀館

序號	項 目	規 格	單位	數量	合格 (勾選)	不合格 (註明原因)
1	式場佈置 (鮮花租賃)	鮮花造型式場15*9±5%尺(時令鮮花鋪滿，以祭祀用花色為原則)布幔半圍、心經背板或符合禮俗之裝飾、燈飾(1尺±5%)2對、T型地毯；獻花籃(緞花配飾鮮花)、桌花。含外牌(緞花飾板，保麗龍或真珠板字雕，字形、顏色、大小一致。)	場	1		
2	火葬棺木	火化標準棺(寬1尺95、高1尺8、長6尺2、厚3公分±5%)，內含棺內襯飾，公祭時以透明壓克力罩覆蓋。	具	1		
3	壽衣	絲(緞)質，五領三腰(帽、鞋、襪、手套、手帕、扇子全套)	套	1		
4	蓮花被	印花(含頭枕、上下被)。	件	1		
5	骨灰罐	青玉琉璃(20*22cm±5%)標準型(含不銹鋼內膽)，正面鐫刻其姓名、籍貫、生歿日期、電燒瓷像。	個	1		
6	公祭誦經	法師3人(公奠前恭誦「阿彌陀經」一部25至30分鐘)(法師須著僧服、僧鞋或深色鞋)	人	3		
7	司儀	1人(恭讀祭文、著深色西裝或白襯衣並打領帶、深色西褲或裙、深色皮鞋)。	人	1		
8	禮生	2人(著深色西裝或白襯衣並打領帶、深色西褲或裙、深色皮鞋)。	人	2		
9	運靈車	西式禮車(行車執照應登載一特殊車種為運靈車)，蕾絲帶(門飾*4)、緞花園、飾鮮花(接棺→公奠→火葬場或土葬葬厝地)	次	1		
10	樂隊	樂師5人(公奠前30分鐘起至恭送靈柩上運靈車完畢)。	人	5		
11	花籃(租賃)	低架鮮花(式場周邊及禮堂門口)。	對	7		
12	花籃(租賃)	高架鮮花(式場周邊及禮堂門口)。	對	7		
13	羅馬柱(租賃)	鮮花(式場周邊及禮堂門口)。	對	3		
14	素三牲	雞形、魚形、豬形(總重900g以上)。	份	1		
15	四果	時令新鮮水果四滿盤(直徑20公分以上、以擺放2層為原則)。	份	1		
16	奠祭用品	米酒(300cc以上)、香燭、奠花50朵、簽名簿、筆、杯水1箱(每箱48杯)，杯水上須註明有投保產品責任險標記。	份	1		
17	毛巾	產地台灣：30*75公分±5%、每條重量80g以上、60%以上含棉量。毛巾4打為預估數，得依公祭當日人數核發條數計價。	打	4		
18	入殮紙錢	庫錢(棺底及遺體兩旁須填實)。	份	1		
19	起(移)靈	抬棺工人4人，公奠完畢送至火葬場，法師1人、誦經10至15分鐘、火葬場備鮮花1對(附花瓶)、水果兩盤。	人	4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143	簽名：		

新竹榮家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火葬第三級品項查驗複式稽核檢核表
 亡故榮民：_____公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殯儀館

序號	項 目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合 格 (勾選)	不 合 格 (註明原因)
1	式場佈置 (鮮花租賃)	鮮花造型式場15*9±5%尺(時令鮮花鋪滿，以祭祀用花色為原則)布幔半圍、心經背板或符合禮俗之裝飾、燈飾(1尺±5%)2對、T型地毯；獻花籃(緞花配飾鮮花)、桌花。含外牌(緞花飾板，保麗龍或真珠板字雕，字形、顏色、大小一致。)	場	1		
2	火葬棺木	火化標準棺(寬1尺95、高1尺8、長6尺2、厚3公分±5%)，內含棺內襯飾，公祭時以透明壓克力罩覆蓋。	具	1		
3	壽衣	絲(緞)質，五領三腰(帽、鞋、襪、手套、手帕、扇子全套)	套	1		
4	蓮花被	印花(含頭枕、上下被)。	件	1		
5	骨灰罐	青玉琉璃(20*22cm±5%)標準型(含不銹鋼內膽)，正面鐫刻其姓名、籍貫、生歿日期、電燒瓷像。	個	1		
6	公祭誦經	法師3人(公奠前恭誦「阿彌陀經」一部25至30分鐘)(法師須著僧服、僧鞋或深色鞋)	人	3		
7	司儀	1人(恭讀祭文、著深色西裝或白襯衣並打領帶、深色西褲或裙、深色皮鞋)。	人	1		
8	禮生	2人(著深色西裝或白襯衣並打領帶、深色西褲或裙、深色皮鞋)。	人	2		
9	運靈車	西式禮車(行車執照應登載一特殊車種為運靈車)，蕾絲帶(門飾*4)、緞花圈、飾鮮花(接棺→公奠→火葬場或土葬葬厝地)	次	1		
10	樂隊	樂師5人(公奠前30分鐘起至恭送靈柩上運靈車完畢)。	人	5		
11	花籃(租賃)	低架鮮花(式場周邊及禮堂門口)。	對	7		
12	花籃(租賃)	高架鮮花(式場周邊及禮堂門口)。	對	7		
13	羅馬柱(租賃)	鮮花(式場周邊及禮堂門口)。	對	3		
14	素三牲	雞形、魚形、豬形(總重900g以上)。	份	1		
15	四果	時令新鮮水果四滿盤(直徑20公分以上、以擺放2層為原則)。	份	1		
16	奠祭用品	米酒(300cc以上)、香燭、奠花50朵、簽名簿、筆、杯水1箱(每箱48杯)，杯水上須註明有投保產品責任險標記。	份	1		
17	毛巾	產地台灣：30*75公分±5%、每條重量80g以上、60%以上含棉量。毛巾4打為預估數，得依公祭當日人數核發條數計價。	打	4		
18	入殮紙錢	庫錢(棺底及遺體兩旁須填實)。	份	1		
19	起(移)靈	抬棺工人4人，公奠完畢送至火葬場，法師1人、誦經10至15分鐘、火葬場備鮮花1對(附花瓶)、水果兩盤。	人	4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_____			

新竹榮家亡故榮民_____殯葬費用請領查驗檢核表

序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合格 (勾選)	不合格 (註明原因)
1	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張	○		
2	其他機關(構)規費或機關同意代墊款項之收據憑證。	張	○		
3	相關證明文件(如殯儀館遺體出入冷凍通知單、大體領出確認書、鑑定書、保證書)。	張	○		
4	火化許可證。	張	1		
5	安厝證明(骨灰寄存卡、土葬應另編製墓地位置圖及相關位置圖)。	張	○		
6	存證照片○張。	張	○		
7	存證照片光碟1片(照片○張)。	張	○		
8	廠商送件時間(依合約規定○月○日前)。				
	(依合約規定自行延伸)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新竹榮家單身亡故榮民殯葬履約時程管制表

承辦廠商名稱		亡故榮民姓名	
亡故地點		亡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接獲榮民亡故通知時間	通知人	通知方式	受通知人(機構職員)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確認大體時間	機構通知時間	廠商抵達時間	是否遲延抵達	證明人(輔導員)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遺體冷藏處所	運抵時間	冰櫃編號	小靈堂編號
	月 日 時 分		

遺屋(物)清理時間(無則免填)	是否逾期	亡故現場引魂(無則免填)	地點
月 日 至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月 日 時 分	

小靈堂設置	是否逾期	做功德(做七)抽檢	地點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月 日 時 分	

公祭時間	地點	是否逾期	骨灰晉塔時間	地點	是否逾期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廠商結案送件時間	是否逾期	驗收後機構付款時間	是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_____工作天內付款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機構通知廠商接運大體至結案送件，履約過程符合殯葬合約規範，並依期限內完成。

審認：同意所述 延遲履約計_____天 輔導員(堂長)簽章：

善後承辦人：符合簽收 管制表內記載不實及不符規定者，應予退件。

簽章：

(新竹榮家) 亡故榮民死亡通知單

姓名		籍貫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死亡 日期			
軍種 階級		兵籍 號碼		退伍令 字號	
戶籍 地址					
退除 給與		目前 給與			
死亡 原因		死亡 地點			
葬厝 方式		葬厝 地點			

善後處理人

善後主 辦人員		善後履 約驗收 人員		遺物清 點人員	
單位 地址	新竹市崧嶺路 57 巷 41 號			單位 電話	
附記					